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75，股票简称：博杰股份；

2、债券代码：127051，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61.87 元/股；

4、转股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52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60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 号"文同意，公司 52,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2.17 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3 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2.17 元/股调整为 61.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309,34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 296,840 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 12,500 股，回购价格为 49.68 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139,688,259 股调整为 139,378,919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1.82 元/股调整为 61.85 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256,71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 188,550 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 68,160 股。回购价格为 49.68 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139,380,788 股调整为 139,124,078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1.85 元/股调整为 61.87 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博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博杰转债"因转股减少 271,000 元（2,710 张），转股数量为 4,372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博杰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525,596,000.00 元（5,255,960 张）。上述期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7,688,775	48.65	0	0	0	-863,700	-863,700	66,825,075	48.03
高管锁定股	67,500,225	48.52	0	0	0	-863,700	-863,700	66,636,525	47.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8,550	0.14	0	0	0	0	0	188,550	0.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435,319	51.35	0	0	0	868,072	868,072	72,303,391	51.97
三、总股本	139,124,094	100	0	0	0	4,372	4,372	139,128,466	100

注：2024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 25%解除限售。

三、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电话：19925535381。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博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97 股票简称：瑞鹄模具

债券代码：127065 债券简称：瑞鹄转债

转股价格：17.06 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 年 6 月 2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1.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3,288.61 万元。到位资金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91 号"文同意，公司 4.39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6 月 21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7.3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鹄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鹄转债"转股价格为 17.36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7.0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瑞鹄转债"因转股减少 1,858,936 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185,893,600 元），转股数量为 10,895,383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9,438 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943,800 元），未转换比例为 0.21%。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00				0	0.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425,942	100.00	10,895,383		10,895,383	209,321,325	100.00
三、总股本	198,425,942	100.00	10,895,383		10,895,383	209,321,325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鹄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瑞鹄模具"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瑞鹄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1 股票简称：瀛通通讯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1.35 元/股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8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7 月 1 日）止。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 号文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7.5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27.5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1.1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44,2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1,344,200 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 21.12 元/股调整为 21.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9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4,6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1,224,600 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 21.24 元/股调整为 21.3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瀛通转债"因转股减少 27,000 元（270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1,263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瀛通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99,527,600 元（2,995,276 张），累计转股数量为 21,849 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4 年 3 月 31 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31,002	23.23%	-15,390	36,115,612	23.22%
高管锁定股	36,131,002	23.23%	-15,390	36,115,612	23.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420,479	76.77%	16,653	119,437,132	76.78%
总股本	155,551,481	100.00%	1,263	155,552,744	100.00%

注：本次股份变动为高管锁定股减少以及可转债转股导致。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769-8333050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通讯"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1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 93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3,58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59%，最高成交价为 58.5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9.5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1,688,228.0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最高成交价为 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8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93,964 元（不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麦米转 2"（债券代码：127074）转股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最新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0.94 元/股。

2、2024 年第一季度，共有 1 张"麦米转 2"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 元），合计转成 3 股"麦格米特"股票（证券代码：002851）。

3、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为 12,199,273 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人民币 1,219,927,300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2,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20 万张，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 号"文同意，公司 12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 2"，债券代码"12707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即 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1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1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 2"的转股价格由 30.99 元/股调整为 30.9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 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麦米转 2"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麦米转 2"因转股减少 1 张（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 元），转股数量为 3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麦米转 2"尚有 12,199,273 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人民币 1,219,927,300 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可转债转股数（股）	其他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13,248	17.38	0	1,004,325	88,117,573	17.58
高管锁定股	87,113,248	17.38	0	1,004,325	88,117,573	17.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988,447	82.62	3	-855,672	413,132,778	82.42
三、总股本	501,101,695	100.00	3	148,653	501,250,351	100.00

注：上表中"其他变动"原因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增持股份所产生的相应高管锁定股变动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麦米转 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6600637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麦米转 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1509 证券简称：金凯生科 公告编号：2024-009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6,033,3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凯生科	股票代码	3015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琦	宋晓红	
办公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	
传真	0418-6327767	0418-6327767	
电话	0418-6327768	0418-6327768	
电子信箱	bod.office@kingchemchina.com	bod.office@kingchem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生命科技领域客户的小分子 CDMO 服务商，为全球原研药厂的新药研发项目提供小分子药物中间体以及少量原料药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协助其解决创新药研发过程中化合物合成的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工艺放大和规模化生产等难题，有效提高原研药厂新药研发效率，降低其新药研发生产成本。

（1）CDMO 业务

公司为世界大型跨国医药及生物制药集团、创新药公司、化工集团提供的 CDMO 服务就是将化合物工艺路线的研发与生产深度结合的过程，提供从克级样品工艺研发与制备，到公斤级、吨级产品的工艺优化、工艺放大和规模化生产的全流程服务。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发展，公司能够自主研发众多小分子化合物的工艺路线，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瓶颈，并利用公司全面的反应能力保证研发的技术路线得以实施。公司掌握包括氟化反应、氯化反应、光气化反应、硼酸化反应、低温反应、手性合成等多种技术能力，其中在氟化领域，公司的氟化氢氟化、氟化钾氟化、四氟化硫氟化、特殊氟化剂氟化（如氟化氢吡啶、氟化氢三乙胺等）以及电解氟化等特色工艺技术，能够为客户在含氟药物领域提供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安全环保的中间体或原料药定制研发、生产服务。

公司的医药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药物合成与药用辅料（SNAC）两个方向，终端药物涉及肿瘤、心脑血管、糖尿病、肾脏疾病、白血病、贫血症、免疫系统疾病等多个疾病治疗领域。此外，公司还提供从产品试验到商业化应用所需的农药中间体和部分特殊化学品的配套研发与生产服务。

（2）CDMO 业务主要产品

销售商品是公司 CDMO 服务成果的主要交付形态，产品形态主要为中间体，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医药、农药和特殊化学品。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种类繁多，按照产品结构可分为含氟类产品和非含氟类产品。

1）含氟类产品

含氟化合物的广泛应用主要是由于氟原子具有电子效应、模拟效应、阻碍效应和渗透效应等特殊效应，将其引入化合物中可使化合物具有特殊的理化性质。在医药产品中引入氟原子或含氟基团可改变药物分子的渗透性、代谢稳定性，调节其 pKa 及脂溶性，对药物分子的吸收、分布以及与生物靶点的相互作用造成影响。公司含氟类产品主要包括三氟甲氧基或三氟甲基的苯类中间体、氟代芳环类中间体等。含氟类医药中间体产品被应用在抗肿瘤、心血管、免疫机能调节等领域；含氟类产品的存在还可使得农药具有低用量、低残留、对环境友好等特点，可用于合成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领域。

2）非含氟类产品

公司的非含氟类产品品种众多，主要包括了含氮杂环系列、氨的脂肪族有机衍生物、羧酸及其衍生物、烯烃类、非氟卤代苯类、酚类、酮类、异氰酸酯等类。公司非含氟类中间体产品服务的药物覆盖肿瘤、糖尿病、肾脏疾病、心血管、抗病毒、神经系统、免疫系统等疾病治疗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310,635,609.21	1,209,997,723.68	90.96%	897,506,28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1,004,806.01	878,789,039.07	147.05%	703,799,796.3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766,824,305.02	716,670,015.13	7.00%	549,190,94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74,166.37	161,450,526.85	7.51%	84,548,32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843,305.36	153,346,604.86	9.45%	75,254,36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56,353.42	241,553,154.55	-35.77%	72,271,02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2	2.50	-3.20%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2	2.50	-3.20%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	20.40%	-7.44%	12.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3,889,447.06	218,144,679.01	154,036,663.93	180,753,5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66,713.67	71,228,263.77	34,310,873.56	27,368,31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00,127.51	71,651,866.42	33,890,997.00	22,400,31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2,228.52	54,829,777.79	120,280,946.92	4,507,857.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Kingchem（China）Holding LLC	境外法人	48.66%	41,863,773	41,863,773	不适用	0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2%	7,500,000	7,500,000	不适用	0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松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5%	4,000,000	4,000,000	不适用	0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7%	3,933,911	3,933,911	不适用	0
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3,640,328	3,640,328	不适用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0
常州中地信瑞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125,000	1,125,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692,135	0	不适用	0
莱芜中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561,988	561,988	不适用	0
共青城立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400,000	4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FUMIN WANG（王富民）、LIANPING WU（吴连萍）夫妇分别持有 Kingchem（China）Holding LLC 70%、30%股权，FUMIN WANG（王富民）担任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 Kingchem（China）Holding LLC 与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692,135	0.8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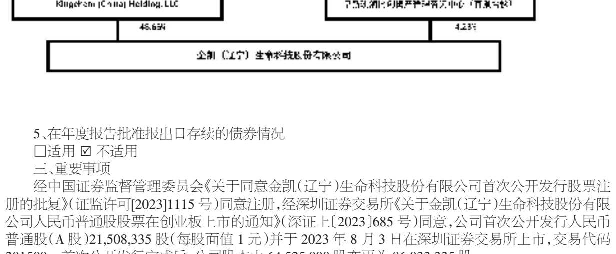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5 号）同意注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8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08,335 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码 301509。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4,525,000 股变更为 86,033,335 股。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2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2,6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为 0.3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特定股东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实施）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发布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实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43,1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为 1.0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青岛青英、湖南文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上述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注】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3 年 8 月 21 日-10 月 27 日	14.72--15.91	15.35	36.26	0.31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4 年 1 月 5 日-1 月 18 日	15.27-17.30	16.46	65.55	0.5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5.04	1.22	108.78	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4	1.22	108.78	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4.31	1.05	58.76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31	1.05	58.76	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鉴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上述两表中计算减持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256,7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 120,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256,700 股为基础计算。

截至目前，青岛青英持有公司 1,087,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湖南文旅持有公司 587,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青岛青英、湖南文旅的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未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青岛青英、湖南文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目前，青岛青英、湖南文旅减持计划已到期，但未来不排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青岛青英、湖南文旅拟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2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内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723,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最高成交价为 14.3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34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720,784.6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19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广电计量，股票代码：002967）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相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15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84,0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1,432,088 股的 0.62%，最高成交价为 1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2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196,953.8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5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25 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及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